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447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马浩中医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7MUKDC9A

经营者：马浩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恒大名都小区 11-14 栋 134 号、  
135 号商铺

当事人系本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022 年 10 月 13 日，本局执法大队联合医疗器械科工作人员对全区诊所、药店开展疫情防控、药品安全专项行动检查，14 时 20 分来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恒大名都小区 11-14 栋 134 号、135 号商铺的长沙市望城区马浩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药房区（常温区域）的药品销售柜中发现正在销售的：①药品名称喷昔骆韦乳膏，产品批号 220090011，生产日期 2022/02/21，有效期 2025/01，规格 1%，国药准字 H20000189，【贮藏】遮光.密封.在阴凉处（不超过 20℃）处保存；②药品名称为妥布霉素滴眼液，生产日期 2022/02/11，产品批号 2021121，有效期至 2024/02/10，规格 5ml：15mg，国药准字 H20067635，【贮藏】

遮光.密封.在阴凉处保存(避光并不超过 20℃),当事人药房区(常温区域)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 26℃,上述两个药品未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储藏, 本局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望市监责改字【2022】1013-04号), 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 该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由当事人经营者马浩签收。2022年10月17日, 本局执法大队联合医疗器械科工作人员对全区诊所、药店开展疫情防控、药品安全专项行动检查, 14时40分来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恒大名都小区11-14栋134号、135号商铺的长沙市望城区马浩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药房区(常温区域)的药品销售柜中发现正在销售的: ①药品名称西地碘含片, 生产日期2021.11.30, 产品批号21113021, 有效期至2023.10., 规格1.5毫克, 【贮藏】遮光.密封.在阴凉处(不超过20℃)保存; ②药品名称为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规格每10毫升含氢溴酸右美沙芬15毫克, 愈创甘油醚0.1克, 国药准字H20093608, 【贮藏】遮光.密封.在阴凉处(不超过20℃)保存, 当事人药房区(常温区域)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28℃, 上述两个药品仍未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储藏。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本局于2022年10月18日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 当事人销售的: 1.西地碘含片是该诊所于2022年6月2日从湖南乐药有限公司购进的, 购进数量5盒, 购进金额2.2元/盒, 购进金额11元, 销售了2盒, 销售价格: 8元/盒, 销售

金额：16元，获利：11.6元，能提供湖南乐药有限公司购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销售处方单；2.妥布霉素滴眼液是该诊所于2022年6月20日从辽宁乐兴医药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数量20盒，购进金额1.26元/盒，购进金额25.2元，销售了7盒，销售价格：12元/盒，销售金额：84元，获利：75.18元，能提供辽宁乐兴医药有限公司购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销售处方单；3.喷昔洛韦乳膏是该诊所于2022年8月23日从湖南康恩特医药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数量10盒，购进金额15.8元/盒，购进金额158元，销售了1盒，销售价格：30元/盒，销售金额：30元，获利：14.2元，能提供湖南康恩特医药有限公司购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销售处方单；4.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是该诊所于2022年9月20日从湖南乐药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数量10盒，购进金额10.16元/盒，购进金额101.6元，截止目前没有销售，能提供湖南乐药有限公司购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销售处方单。

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望市监责改字【2022】1013-04号）后，没有及时进行整改。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不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 页），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1 页）、经营者马浩身份证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三份（3 页）证明当事人资质和相关资格；

2. 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2 页），证明当事人诊所门面的租赁情况；

3. 2022 年 10 月 13 日现场笔录一份（2 页）和现场检查相片 12 张（12 页），证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4. 《责令改正通知书》（望市监责改字【2022】1013-04 号），送达回执各一份（2 页），证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现场检查时要求责令改正情况；

5. 2022 年 10 月 17 日现场笔录一份（3 页）和现场检查相片 15 张（15 页），证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6. 当事人 2022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西地碘含片、妥布霉素滴眼液、喷昔洛韦乳膏、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的购进票据四份（4 页）及购进方相关资质四份（11 页），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中发现的上述四种药品的供货方资质；

7. 当事人 2022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长沙市望城区马浩中医诊所西地碘含片、妥布霉素滴眼液、喷昔洛韦乳膏、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的处方单复印件，10 份（10 页），证明上述四种药品的销售情况；

8. 询问笔录一份（8 页），证明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9.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及整改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与2022年10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53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以及从事药品物流业务的企业运输、储存药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具备相应的阴凉、冷藏、避光、通风、防冻、防潮、防虫、防尘、防鼠设施等条件及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并建立药品监测、养护记录。”的规定，属于不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储存药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不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储存药品的行为，根据《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之一，不按照产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运输、储存药品、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处罚款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